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017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01757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辦理第42屆【疼惜台灣團  
仔】活動申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110年8月23日（一一）台明  
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，或逕洽該會網站查詢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twaca.org.tw/page/news/index.aspx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李蕙君社工，  
電話：04-2528555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)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 
(國小)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(國小)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 
(國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